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48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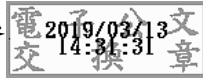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原書函。2、附件銓敘部原函。(1080048856_Attach000.pdf、
108004885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及第78條所
定「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所屬營業、非營業基
金轉投資事業，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
務之團體或機構」、「私立學校」及「山地、離島或其他
偏遠地區」之範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9691A號書函
辦理(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3/13



1080000879